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爾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建設大道588號卓爾國際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重選閻志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于剛博士為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吳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利；
- (b) (a)段所述批准須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回購守則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此上市的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b) (a)段所述批准須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根據上述(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八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齊志平先生、余偉先生及范曉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